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52號

原告 夏敏英
被告 蘇永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20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59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肆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下午3時7分許前不詳時間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某處，將其名下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，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12月20日15時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4,970元至本案帳戶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只是賣帳戶，沒有詐騙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
01 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

03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255萬4,9
04 7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205
05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
06 付255萬4,970元，應屬可採。

07 (三)至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查，然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
08 下，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，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
09 利，若非欲規避查緝、造成金流斷點，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
10 戶交易之必要，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，是被告就
11 其帳戶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，應有所認知
12 及警覺，難謂無故意過失，故被告上開所辯，尚無可採。

13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55萬4,970元，
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27
15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9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
20 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
21 費，附此敘明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8 書記官 徐子偉